

範例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報名文件

★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，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，依序放置。

★請報名者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。

考生姓名	王小明	准考證號碼	(免填)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一術科測驗(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，除 9. 不需繳交，10.11 依需求，其餘皆需繳交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二書面審查(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，除 10.11 依需求，其餘皆需繳交)			

擇一項勾選

★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

管道一 檢核項目	管道二 檢核項目	報名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報名表暨准考證(附件一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(附件二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(附件三) 含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(音樂類獎狀或證明)，請以 A4 規格影印並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脫帽彩色證明照片 1 或 2 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戶口名簿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個人報名繳交在學證明書，團體報名繳交學校團體報名表(附件五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 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(貼足 35 元郵票，填妥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 繳費 2,000 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 獲獎紀錄：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、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(附件四)。 (A4 規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)
		10. 檢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，得免收報名費，無需求者免)
		11.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六，無需求者免)

在學證明或學校團體報名表擇一

【附件一】

受理報名國中
承辦單位核章

東勢國中

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王小明		生日	○年○月○日		性別	○		 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。
就讀學校	○○國小		身分證字號	B	X	X	X	X	
監護人姓名	王大華		電話	(04)2587XXXX		手機	0921XXXXXX		
通訊地址	423 台中市東勢區XX路XX號	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勾選組別及書寫專長樂器 1 </div>						
專長樂器 1	組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弦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管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敲擊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聲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理論作曲		專長樂器 2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敲擊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論作曲			
	樂器名稱	小提琴			樂器名稱				

(請勿自行撕開)

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准考證	注意事項		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p>編號：(免填) _____</p> <p>姓名：王小明 (考生自填)</p> <p>測驗地點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border-radius: 10px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20px;"> 東勢國中 </div> </p> </div> </div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入場，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。 二、考生入場後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，遲到者即不准入場，該節考試時間未結束前不准離場。 三、筆試時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(帶)，得攜帶僅有計時功能之電子錶(須設定為靜音)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)請勿攜帶入場。 四、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 五、試題須按時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。 六、鐘聲響立即停止作答。 七、術科測驗除鋼琴、木琴、小鼓及定音鼓由學校提供外，其餘樂器、伴奏請考生自備。 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h colspan="2">鑑定時間表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術科測驗</td> <td>115 年 3 月 29 日(日)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試場及考試時間於 115 年 3 月 27 日(五) 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</td> </tr> </table>	鑑定時間表		術科測驗	115 年 3 月 29 日(日)		試場及考試時間於 115 年 3 月 27 日(五) 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	
鑑定時間表							
術科測驗	115 年 3 月 29 日(日)						
	試場及考試時間於 115 年 3 月 27 日(五) 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

※注意事項：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，並在最下方申請人(學生)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。

准考證號碼

基本資料	姓名	王小明			申請類別	音樂類		
	出生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性別	○	身分證字號	BXXXXXXXX		
	就讀學校	台中市東勢區 ○○ 國民小學 (校名全銜)						
	監護人	王大華	關係	父子	聯絡電話	(公) 04-2587XXXX (家) 04-2587XXXX (行動) 0921XXXXXX		
	通訊地址	423 台中市東勢區XX路XX號		勾選組別及書寫專長樂器 1				
專長樂器 1	組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弦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管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敲擊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聲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理論作曲						樂器名稱
專長樂器 2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敲擊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論作曲		樂器名稱				
受理報名學校								
報名資格	管道	擇一項勾選					審查結果 (含簽章)	
	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類科表現優異，具有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、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(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。					受理報名國中稱職印章	
鑑別流程	資料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(含具體表現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紀錄：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、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。					審查結果	
							管道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參加術科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。
						管道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優先入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。	
術科測驗	樂器1 樂器2 樂理 聽寫 視唱 總分						術科測驗結果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標準。	
研判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_____ 國民中學音樂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。					藝才鑑定小組核章	

申請人(學生)簽名：王小明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3 月 10 日

【附件三】

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

擇一項勾選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填表

姓名	王小明	性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	推薦人簽章	王大華
就讀學校	台中市東勢區 國民小學 六年 <input type="radio"/> 班 <input type="radio"/> 號	與被推薦人關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學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說明)		

二、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(※高低分為大致符合, 3 為部分符合, 2 為)

依實際情形勾選

當選項: 5 為完全符合, 4

觀察項	5	4	3	2	1
1.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, 且有強烈之動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具有優異的音感, 及辨識音色的能力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3.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, 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4.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, 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5. 喜愛音樂, 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6.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7.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, 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8.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, 能評析樂曲, 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9.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0.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, 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三、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

(一) 推薦人(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)之觀察敘述
(※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)

文字描述, 必填

(二) 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(無則免附)
(※請填寫音樂類表現事蹟, 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。)
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有證明文件才寫, 無則免填			
4				
5		年 月		

【附件四】(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用)

獲獎紀錄：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、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。

※請填寫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8 日期間獲獎記錄，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(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，送藝才鑑定小組審議)依序排列於後。

競賽類型	競賽名稱	獎項成績	備註 (獲獎競賽簡章等證明文件)
國際性	管道二書面審查用，管道一不須填寫		
全國性			

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

管道二：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、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。

審查說明如下：

- 1.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、全國性比賽指定為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項目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獎項。該獎項應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8 日期間所獲得。
- 2.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競賽，且競賽項目與申請專長樂器科目一致之個人音樂競賽。
- 3.政府機關(構)應為本國(或該國)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。
- 4.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，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- 5.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，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，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。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，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「偽造文書罪」，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。

【附件五】

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團體報名表

與 在學證明 擇一附上

學校名稱	_____ 國民小(中)學	學校聯絡電話	
查下列學生，現在就讀本校_____年級屬實，以資證明。		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
王小明	○年○月○日		
此證【 <u>加蓋學校關防</u> 】			
中華民國 115 年3月 10日			